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签署融资协议并提供担保增信措施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经营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协议。融资相关协议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，可以包括提供土地、股权、办公楼、应收款等资产抵押、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。授权期限为融资相关的协议签署日在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之前。

上述担保增信措施系公司为自身融资所做的担保，不属于对外担保，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